附件2

一品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第一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一品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成立了由刘德忠担任组长，张志兰、吴昊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办水保〔2019〕5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一品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7.76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一品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第一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龙洲湾街道、一品街道、圣灯山镇及安澜镇。为新建及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按照项目类型可分为四个类别，分别是管网工程（22个子项）、厂站工程（6个子项）、内源治理（1个子项）、河道整治工程（1个子项）。其中，管网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49260m，新建雨水管网8614m，进行管道修复7599m，新建一体化泵站9座。厂站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5座污水处理站。河道整治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一品河龙洞湾大桥至鱼湾右岸，治理岸线总长1.3km，采用格宾石笼护脚+一级生态石笼斜坡护岸+C20砼压顶长1300m，岸坡布设生态景观绿化58822m2，建设1座雨水塘湿地，1座陂塘湿地，并建设配套景观步道、生态停车场、游乐设施等。

项目占地面积为37.76hm2，其中永久占地0.43hm2，临时占地37.33hm2。项目在河道整治工程岸坡上方布设1处施工营地（0.16hm2），1处淤泥脱水场（0.42hm2），4处泥饼堆场（1.20hm2），1处表土堆场（0.14hm2），设置施工便道连接施工营地、淤泥脱水场及泥饼堆场，临时设施基本位于河道治理工程红线范围内，仅4#泥饼堆场位于红线外，占地约0.40hm2。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施工项目经理部临时办公点及管理人员生活区采用租赁形式。

本项目挖方共计31.78万m³（其中表土剥离3.02万m³），填方29.83万m³（其中表土回填3.02万m³，淤泥利用2.22万m³），弃方4.17万m³，其中河道整治产生的0.77万m³弃方运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回填利用，管网工程产生的3.40万m3弃方运至龙洲湾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借方2.22万m³，主要为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处置的淤泥回填利用。

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工，计划2025年4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项目总投资为49142.7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485.63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37.76hm2、损毁植被面积15.26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3591t，新增土壤流失量2714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划分为管网工程防治区、厂站工程防治区、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共4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管网工程防治区

管网工程部分已动工，施工前，主体已剥离表土堆放在作业带一侧，进行了雨水管网（d300~d1000）的敷设，并在施工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全部回填，对破坏的人行道透水砖（220mm×110mm×30mm）和人行道绿化进行恢复。后续施工阶段，施工前主体将对占用的林草地、耕地、园地进行表土剥离，堆放在作业带一侧。施工中，主体将进行雨水管网（d300~d1000）的敷设，方案新增对管沟开挖形成的开挖面和临时堆土等裸露区域遇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沿横坡开挖管段临时堆土的下边坡采用编织土袋（高1.20m，顶宽0.60m，底宽1.20m）进行临时拦挡。施工后期，按原地貌用地类型进行迹地恢复，对城区及乡镇街道破坏的人行道透水砖和人行道绿化进行恢复，对野外段原占地为耕地和园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原占地为林地和草地区域进行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2）厂站工程防治区

厂站工程部分已动工，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和现场踏勘，施工前，主体已在圣灯山污水处理厂施工车辆出口位置设置1座洗车槽（14×4m）。后续施工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前对厂站内占用的林草地和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采用编织袋装袋（高1.20m，顶宽0.60m，底宽1.20m）后堆码在厂站及进场道路填方边坡坡脚用作临时拦挡。施工中，方案设计沿各厂站汇水区域布设临时排水沟（土质，梯形断面，底宽0.3m，沟深0.3m，坡比1：0.5），出口配套临时沉砂池（土质，梯形，1.5m× 1.5m×1.0m，内壁坡比1:0.3），并顺接下游水系；对厂站、进场道路裸露的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堆料表面遇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主体设计沿厂内道路走向修建雨水管网（d300~d400），在进场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沟（C20砼，30cm×30cm），排水沟接入已有道路排水系统。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对厂站四周、建构筑物旁及边坡进行实土绿化，对进场道路边坡进行植草绿化。方案设计绿化措施实施前，将编织袋内的表土拆除并回填至绿化区域。

（3）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

河道整治工程已开工，现场调查时现场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后续施工阶段，方案新增施工前，对雷诺护垫护坡护及硬质铺装区域尚有有表土覆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表土运至规划的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做好表土堆放场防护措施。施工中，方案设计在园区内景观道路回填路段下坡侧布设彩钢板临时拦挡，防止施工土石滚落入河道内；根据施工扰动区周边汇水情况在格宾石笼护脚底部布设临时排水沟（土质，梯形断面，底宽0.3m，沟深0.3m，坡比1：0.5），出口配套临时沉砂池（土质，梯形，1.5m× 1.5m×1.0m，内壁坡比1:0.3），并顺接下游水系，提前开挖主体设计的截水沟沟槽用作施工期间临时截水，以减少雨水对边坡及裸露区域的冲刷；对施工形成的裸露边坡遇雨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对水岸线边坡采取雷诺护垫护坡护岸防护，对河岸188m高程以上岸坡清表后进行景观绿化，在停车场内铺设植草砖；在岸坡中部布设雨水塘湿地，岸坡南侧布设陂塘湿地；沿景观步道一侧修建截水沟（M7.5浆砌砖，净深0.50m，净宽0.3m），沿儿童乐园靠河一侧设置排水沟（M7.5浆砌砖，净深0.35m，净宽0.3m），并在硬质铺装下方及截排水沟末端布设雨水管（DN100~DN400），所汇集来水经排水管网排入一品河和水塘湿地内。方案设计将前期所剥离表土回填至雷诺护垫护坡及植草砖绿化区域。

（4）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施工临时设施已动工，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和现场踏勘，前期主体工程已在施工营地设置1座现浇砼洗车槽（现浇砼，14×4m）。后续施工中，主体将沿淤泥脱水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M5浆砌砖砌筑，30cm×30cm），在泥饼堆场底部依地势设置排水盲沟（2.0m\*1.0m），污泥渗水经排水盲沟流至最低处后通过排水管（d300）截至截污干管，在堆场顶部采用防渗膜进行覆盖。方案新增在施工便道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出口配套临时沉砂池，顺接下游水系。淤泥及表土堆放前，在泥饼堆场地势较低一侧及表土堆场四周布设填土编织袋挡墙（高1.20m，顶宽0.60m，底宽1.20m）拦挡，堆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土质，梯形断面，底宽0.3m，沟深0.3m，坡比1：0.5），出口配套临时沉砂池（土质，梯形，1.5m× 1.5m×1.0m，内壁坡比1:0.3），顺接接下游水系，淤泥及表土堆放期间采用防雨布对其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位于河道整治红线内临时设施占地依据主体设计修建为景观绿化，方案设计对河道整治红线外淤泥堆场进行表土回覆，整地后撒播草籽。

（四）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2611.89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185.99万元，方案新增投资425.90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1001.77万元，植物措施1170.10万元，临时措施14.12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24.83万元，植物措施2.07万元，监测措施53.32万元，临时措施243.93万元，独立费用61.70万元，基本预备费23.1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8987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5月25日